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

一、本學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）者。

(三)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
(四)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(五) 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
(一) 校內具備專任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 選委會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
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，由本學院相關系所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遴選準則第五條提出相關資料，繳交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，含治院理念（包括本學院特色、所面臨問題困境、解決策略等）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資料表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願任同意書」等。

五、上述資料（請參閱本學院網頁 <https://www.cla.ntnu.edu.tw/> 「最新消息」，或至文學院院長室索取）及相關書面資料，請於 **1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**前，親送或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文學院院長室（勤大樓 303 室）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「候選人資料表電子檔」及「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掃描電子檔」，請一併 E-mail 至 ufselene@ntnu.edu.tw，以上資料請自行確認寄達與否。

六、候選人經本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審查符合推薦程序及基本資格後，將邀請全體候選人參加遴委會會議【**11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**】，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。

經遴委會票決推薦一至三位候選人，參加**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【1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】**，對本院全體教師說明其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。

七、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
八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陳莉菁秘書

電話：(02) 7749-1471

傳真：(02) 2392-2754

E-mail：ufselene@ntnu.edu.tw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中華民國 **115 年 2 月 9 日**